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89號

原告 臺灣樂樂文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商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,744,7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2,1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孫芊卉